

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

公告

主旨:公告受理 110(111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三款暨逐召四款申請。

依據: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 91 年 11 月 14 日(91)鈺戊字第 000813 號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急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:年滿二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達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: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:

- 一、公告: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。
- 二、宣傳: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: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:

- 一、初次申請: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證件影本。
- 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):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受理單位:本校人事室。

※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，其他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主動清查申報。

校長 李政穎

中 華 民 國 1 1 0 9 年 3 月 1 5 日